

# 青岛市市场监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 十六条重点举措

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纵深推进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，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服务效能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，持续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，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，制定市场监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16条重点举措。

## 一、加力营造便捷高效的准入环境，为经营主体降本增效

（一）拓展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场景。优化外资企业全程电子化服务，外资企业通过全程电子化途径办理变更、注销时，无需交回纸质营业执照，仅需上传营业执照正副本照片。持续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，便捷外资企业直接下载电子营业执照，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。（责任部门：外资处）

（二）实施“营业执照数字化”改革。有序取消外资企业纸质营业执照，法定代表人可通过“电子营业执照”小程序下载使用电子营业执照，营造无纸化、数字化的准入环境。外籍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可通过线下窗口申请发放电子营业执照，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服务、监督检查等方面广泛应用，确保电子执照与纸质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（责任部门：外资处）

（三）规范“登记注册代理服务”管理。扎实推进市场监管总局试点，联合市行政审批局、青岛自贸区管委印发《青岛市经

营主体登记注册代理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创新开展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代理服务行为管理，规范代理机构及代理人行为，构建诚信守法的市场秩序，营造良好经营环境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场主体处）

（四）落实外资准入“负面清单”制度。加强外资登记指导，主动靠前服务，依托青岛市“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”，精准指导外资企业开办事宜，对“负面清单”以外的领域坚持国民待遇原则，实行“非禁即入”，支持外资企业公平参与竞争和融入产业链。（责任部门：外资处）

## 二、全力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，为经营主体保驾护航

（五）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约束。落实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及实施办法，进一步完善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同审查机制，压实政策起草单位自我审查主体责任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能力提升行动，统筹增量政策审查和存量政策清理，深化妨碍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措施专项清理工作。加强公平竞争法律政策宣传，营造公平竞争、充分开放的良好氛围。（责任部门：反不正当竞争处）

（六）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。深化反不正当竞争“守护”专项行动，针对侵犯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等问题，持续推进专项执法。加大不正当竞争、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，扎实开展“守护消费”铁拳行动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。（责任部门：反不正当竞争处、

广告处)

(七) 强化涉企收费行为监管。紧盯 2025 年中央和省级关于减税降费新的价格目录, 结合我市涉企收费清单目录, 规范涉企收费行为, 加大对违规收费查处力度。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对经营主体收费行为监管, 遏制涉企乱收费行为发生。(责任部门: 价监处)

(八) 强化经营主体信用修复。实施“主动对接优服务、优化模式线上办、简化流程快速办、绿色通道促效能、问题答疑全覆盖、强化宣传塑环境”六项措施, 为经营主体提供信用修复“管家式”服务。进一步规范统一信用修复申请材料、文书格式, 压减申请材料和修复时限, 充分利用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资源, 广泛宣传信用修复办理流程, 提升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服务水平。(责任部门: 信用处)

### 三、持续营造宽严相济的监管环境, 为经营主体减负松绑

(九)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。建设市场监管执法调查处置中心、法律事务服务中心和执法电子取证中心, 提升市场监管执法规范化、专业化和智慧化水平。探索沿海六市统一食品、广告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, 规范涉企检查行为, 充分释放监管“温度”。实施检查事项清单化管理, 做到“事前报备、入企扫码、事中留痕、事后评价”, 规范执法行为、提升执法质效。严格规范涉企检查的标准、程序和内容, 严格落实“五个严禁”“八个不得”, 坚决杜绝逐利检查、任性检查和运动式检查。(责任部

门：法规处、市场主体处、执法支队）

（十）大力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。强化部门协作，科学确定检查任务，依据经营主体信用风险等级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，提高抽查的精准性和有效性。按照监管对象精准化、协同监管联动化等原则，研究制定抽查事项清单，做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最大限度压减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。

（责任部门：市场主体处）

（十一）全面提升服务型执法质效。高质量完成“服务型执法”国家标准试点验收，依法推行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、审慎强制，努力打造“服务型执法”工作样板。在全市系统试行执法“观察期”制度，优先采用行政指导等柔性执法方式，以包容审慎执法营造惩教结合、宽严相济的执法环境。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观察员和联络站作用，拓展建议收集渠道，强化社会监督，及时解决经营主体急难愁盼，不断提升营商环境便利度与满意度。（责任部门：法规处、市场主体处、执法支队）

（十二）积极探索经营主体监管模式。在企业公示信息监督检查工作中，选取不涉及安全、生命健康的行业，探索推进以在线监管、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模式，通过优化监管流程、创新监管方式，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、监管成本最优化、对经营主体干扰最小化，营造法制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，为经营主体和基层执法人员“双向减负”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场主体处、法规处）

#### 四、积极营造务实高效的发展环境，为经营主体发展赋能

（十三）优化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。高标准打造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，组建质量提升联合体，绘制质量图谱，开展问题集中会诊、质量延链提升，打造与经营主体多样化需求相匹配的质量服务体系。高水平承办 2025 青岛国际标准化大会，建设标准数字化应用推广平台（青岛），完成 240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，发挥标准对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。制定《青岛市品牌建设促进条例》地方立法配套落实制度，组织“品牌日”等系列宣传推介活动，以“青岛优品”提升我市产品和服务增加值。（责任部门：产业服务处、质量发展处、标准化处）

（十四）强化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保护。落实《青岛市促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（2024-2026 年）》，试点打通专利高校供给侧和企业需求侧通道，探索专利转化运用的有效路径，提升全市专利转化运用成效。推进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城市建设，推动构建法治健全、实施高效、有机衔接、执行有力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体系。高标准运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，为我市高端装备制造和家用电器产业提供专利快速预审服务，助力企业专利快速授权。（责任部门：知识产权保护处、知识产权促进处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）

（十五）推进企业数据填报便利化。全力推进企业数据填报“一件事”工作，创新拓展服务场景，实现市场监管年报、海关管理企业年报、外商投资企业年报等“十报合一”，企业办理时

限由 3.5 天缩短至 0.5 天，办理环节由 8 个减少至 1 个，实现全程线上办理；开通市区两级线上咨询热线，设立线下咨询窗口，全力支持企业数据填报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场主体处）

（十六）开展个体工商户精准帮扶。积极对上争取首届全国个体工商户大会在青岛召开，促进我市个体工商业发展。持续开展“益小微”系列活动，升级“小店通”平台，打造政策、金融、开店、风采、技能、法律“六个管家”功能，为个体工商户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。联手青岛农商银行构建行业信用评价体系，推出“个体益贷”场景化融资服务方案，对接“青融通”平台，畅通在线贷款渠道。培育优秀“闪光小店”1000 家以上、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 1000 家以上。（责任部门：个私处、个私部）

